

汇丰晋信 2016 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 基金基金份额净值表现公告

Table with columns: 阶段,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标准差(4), (1)-(3), (2)-(4). Rows include 过去三个月, 过去六个月, 过去一年, 成立至今.

注: 1.过去一个月指 2007 年 7 月 1 日-2007 年 7 月 31 日。 2.过去三个月指 2007 年 5 月 1 日-2007 年 7 月 31 日。 3.过去六个月指 2007 年 2 月 1 日-2007 年 7 月 31 日。 4.过去一年指 2006 年 8 月 1 日-2007 年 7 月 31 日。 5.成立至今指 2006 年 5 月 23 日-2007 年 7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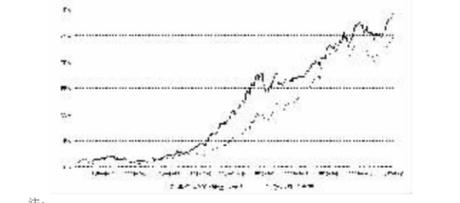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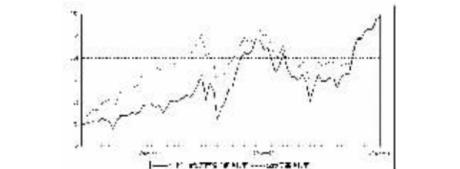


图: 二、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1.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06 年 5 月 23 日)至 2007 年 6 月 31 日,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为:股票类资产比例 0-65%,固定收益类资产比例 35-100%。 2.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08 年 6 月 31 日,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调整为:股票类资产比例 0-60%,固定收益类资产比例 40-100%。 3.基金合同生效日(2006 年 5 月 23 日)至 2007 年 5 月 31 日,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 45.5% × 新华富时中国 A 全指 + 54.5% × 新华富时中国全债指数;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08 年 6 月 31 日,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为: 42% × 新华富时中国 A 全指 + 58% × 新华富时中国全债指数。

Table with columns: 阶段,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标准差(4), (1)-(3), (2)-(4). Rows include 过去三个月, 过去六个月, 过去一年, 成立至今.

图: 二、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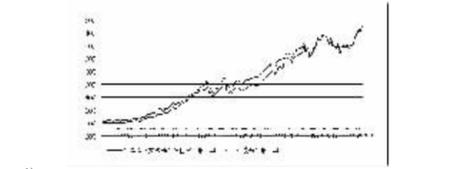
注: 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07 年 4 月 9 日生效,截止 2007 年 7 月 31 日,基金合同生效未满 1 年。 2.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占基金资产的 30%-95%;除股票以外的其他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5%-70%,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国债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3.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 50% × MSCI 中国 A 股指数收益率 + 50% × 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收益率(MSCI 中国 A 股指数成份股在报告期产生的股票红利收益已计入指数收益的计算中)。

Table with columns: 阶段,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标准差(4), (1)-(3), (2)-(4). Rows include 过去三个月, 过去六个月, 过去一年, 成立至今.

图: 二、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Table with columns: 过去六个月, 成立至今, 70.03%, 150.58%, 2.08%, 1.80%, 56.99%, 152.37%, 1.84%, 1.65%, 13.04%, -1.79%, 0.24%, 0.15%.

注: 1.过去一个月指 2007 年 7 月 1 日-2007 年 7 月 31 日。 2.过去三个月指 2007 年 5 月 1 日-2007 年 7 月 31 日。 3.过去六个月指 2007 年 2 月 1 日-2007 年 7 月 31 日。 4.成立至今指 2006 年 9 月 27 日-2007 年 7 月 31 日。



注: 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06 年 9 月 27 日生效,截止 2007 年 7 月 31 日,基金合同生效未满 1 年。 2.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占基金资产的 60%-95%;除股票以外的其他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5%-40%,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国债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3.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 75% × 新华富时 600 成长指数收益率 + 25% × 1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图: 二、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 2007—02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5,250,000 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8 月 15 日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阿尔法基金暂停申购及转入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的上投摩根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阿尔法”)近期得到广大投资者的广泛关注和踊跃申购,基金规模迅速增长。 为保障全体投资者能持续享受国际水准的客户服务,并兼顾基金资产的有效运作,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上投摩根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投摩根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的约定,本公司决定自公告之日起,暂停阿尔法的申购及从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转入的业务。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07—02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会议召开的日期和地点: 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13 日下午 15 时召开现场相关股东大会,地点为成都市新街 49 号锦贸大厦 18 楼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公告编号:2007-02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安源股份,证券代码:600397)近期涨幅较大,公司也多次接到投资者来电求证于本公司的市场传闻。 经公司核实,本公司发布公告如下: 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安源玻璃有限公司拟通过引进战略合作伙伴,实现公司浮法玻璃产品产能扩张和产品品质升级,目前正在与相关企业进行接洽,尚未就合作事宜签署任何书面协议或文件,该合作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兴业可转债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继续暂停申购业务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 2007 年 6 月 13 日刊登了《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兴业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根据《兴业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的约定,现将兴业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申购业务的情况第四次提示如下: 本基金已于 2007 年 6 月 13 日起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除有另行公告外,在申购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关于恢复本基金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公 2007014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8 月 7 日在本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名,代表股份数 61,91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27%。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高自强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同意选举 61,91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本次股东大会经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吴和平、温莉莉律师见证,并为此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武汉人福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关于调整二〇〇七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址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因公司工作安排,现决定调整公司二〇〇七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地址: 变更前会议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 369 号人福科技大厦; 变更后会议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路珞珈 115 号湖滨花园酒店观湖楼二楼。 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准对阿坝州茂县风能资源开发 进行前期工作的公告

公告编号:2007-02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二〇〇七年八月六日收到阿坝州茂县人民政府会议纪要(茂府纪[2007]26 号),同意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对茂县风能资源开发进行前期工作,并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前期工作。 特此公告。

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财产保全纠纷的传票,案号:(2007)沪一民四(商)初字第 35 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民事诉涉及各方当事人 原告:上海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申贝”) 被告一: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发展”) 被告二:江西省新余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新余国资委”) (二)案由 上海申贝在民事诉状中称:华源发展与两家银行签订 6 份借款合同,共计贷款 1.39 亿元。上海申贝为华源发展的上述贷款提供了担保,并分别与上述两家银行签订了 7 份保证合同。 2006 年 2 月 24 日,上海申贝与华源发展签订《反担保协议》,协议约定:“华源发展将其持有的新余华源远东纺织有限公司 95% 股权及上海源转时时装有限公司 68.53% 股权为上海申贝的保证责任提供反担保。”并约定“华源发展不得未经上海申贝同意的情况下,转让本协议项下的反担保股权。” 由于华源发展未按约偿还前述贷款,两家银行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兴业可转债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继续暂停申购业务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 2007 年 6 月 13 日刊登了《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兴业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根据《兴业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的约定,现将兴业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申购业务的情况第四次提示如下: 本基金已于 2007 年 6 月 13 日起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除有另行公告外,在申购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关于恢复本基金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武汉人福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关于调整二〇〇七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址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因公司工作安排,现决定调整公司二〇〇七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地址: 变更前会议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 369 号人福科技大厦; 变更后会议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路珞珈 115 号湖滨花园酒店观湖楼二楼。 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准对阿坝州茂县风能资源开发 进行前期工作的公告

公告编号:2007-02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二〇〇七年八月六日收到阿坝州茂县人民政府会议纪要(茂府纪[2007]26 号),同意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对茂县风能资源开发进行前期工作,并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前期工作。 特此公告。

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财产保全纠纷的传票,案号:(2007)沪一民四(商)初字第 35 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民事诉涉及各方当事人 原告:上海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申贝”) 被告一: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发展”) 被告二:江西省新余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新余国资委”) (二)案由 上海申贝在民事诉状中称:华源发展与两家银行签订 6 份借款合同,共计贷款 1.39 亿元。上海申贝为华源发展的上述贷款提供了担保,并分别与上述两家银行签订了 7 份保证合同。 2006 年 2 月 24 日,上海申贝与华源发展签订《反担保协议》,协议约定:“华源发展将其持有的新余华源远东纺织有限公司 95% 股权及上海源转时时装有限公司 68.53% 股权为上海申贝的保证责任提供反担保。”并约定“华源发展不得未经上海申贝同意的情况下,转让本协议项下的反担保股权。” 由于华源发展未按约偿还前述贷款,两家银行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兴业可转债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继续暂停申购业务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 2007 年 6 月 13 日刊登了《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兴业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根据《兴业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的约定,现将兴业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申购业务的情况第四次提示如下: 本基金已于 2007 年 6 月 13 日起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除有另行公告外,在申购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关于恢复本基金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